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23 系務會議通過
98.12.02 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本系日間部研究生。

三、修業年限：

研究生一至四年，惟在職生如未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四、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及修習學分數：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班規定的 38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全時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5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非本科系（含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畢業學生，需加修大學部「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與「團體輔導實務」兩門科目，不採計畢業學分。

（二）研究生修習課程需填寫「修課計畫表」，第一學年需與導師討論並獲得同意，第二年以後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獲得同意。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本班課程名稱具一致性、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班相關課程之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惟至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須經本系有關課程任課老師同意、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如因研究與學習之需要，得至本校其他所或他校相關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以本班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另至外系所或他校修習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課程小組召集人同意。

五、課程架構：如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下學期，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由系主任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協商會議，經由本系系主任核定，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自碩二開始正式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
- (二)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本系以外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學生數，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七、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一) 申請

1. 研究生須修畢本班課程 20 學分，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2.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之學生，應於計畫口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二) 審查

1. 由本系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三) 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
3. 研究生應於考試 7 個工作天前，將研究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4. 口試時間約 90 分鐘，得視需要酌予增減。須包括研究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方式，包含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6.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三種：(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於 30 天內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7. 口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如欲更改論文題目，須再次提出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8.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 30 天內，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 3 份，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9. 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八、論文考試申請

(一) 申請（採隨到隨審制，須於考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

1.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 (1) 修畢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並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及經導師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修課計畫表」。
 - (3) 於該學期之前通過研究計畫考試。
2. 研究生於申請時，須一併檢附下列專業知能成長之證明：
- (1) 至少 15 小時之諮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時數。
 - (2) 至少發表 1 篇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者刊物文章。
 - (3) 至少出席 1 次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 2 次論文口試。
3. 申請論文考試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字。

(二) 審查

1. 由學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格。
2.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系學審小組審查後，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3. 研究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始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4. 研究生經核准中途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若有變更，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考試。

(三) 考試

1.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協商後訂定之，並通知本系。
2. 研究生應於考試 10 個工作天前，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3. 考試時間約 100 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6. 進行考試委員會議時，考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7.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經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需要較大幅度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該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8.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備查。
9. 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30 天內，將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修改對照表，彙整後經指導教授簽核，繳交本系辦公室歸檔備查。
10.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逾期舉行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繳交論文歸檔

1. 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核可後，印製 2 本論文及光碟片 1 片送交本系辦公室。
2. 論文須依本班規定格式繕印。
3. 繳交論文歸檔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2 月 28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九、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 (一) 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繳交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歸檔。
- (二) 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圖書館確認通過，印出確認書及填寫授權書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三) 依規定舉行論文考試，但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十、本系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十一、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本系學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